



共筑无毒未来

2022年8月

IPEN对SAICM第四届闭会期间会议(IP4)的观点速览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SAICM)是唯一一项处理与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处置有关的所有已知和新发现的健康和环境问题的国际协定。自该协定的谈判于2003年开始以来,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IPEN)一直努力推动它的成功实施。

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致力于谈判成功,以实现一个强大的框架,后者将能够在化学物质和废弃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实现这两类物质的妥善管理愿景。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的愿景是建设这样一个世界:化学物质和废弃物不再是危害来源,所有人均有权享有一个安全而健康的环境,并且这样的环境会一直存续,以保护子孙后代。



与“2020年后”进程相关的其它政策文件如下:

- 国际基础化学品协调收费 [\[\[www.bit.ly/ProducerPaysFee\]\]](http://www.bit.ly/ProducerPaysFee)
- 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对第四届闭会期间会议的看法:力争出台2020年后化学物质和废弃物新文书(SAICM/IP.4/INF/19) [\[\[www.bit.ly/IP4PrepSubmission\]\]](http://www.bit.ly/IP4PrepSubmission)
- 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对2020年后的看法 [\[\[www.bit.ly/SAICMPerspective\]\]](http://www.bit.ly/SAICMPerspective)

信息文件: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对2020年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看法(SAICM/IP.4/INF/20)

战略目标

- 新文书的战略目标应十分明确,并保持必要的高度雄心,以实现化学物质和废弃物的妥善管理。
- 战略目标应强调预防并尽量减少与有害化学物质的接触之重要性。
- 战略目标的制定必须确保具体目标和指标均可衡量,并以降低风险且尽量减轻危害为导向。

进程考虑事项

- 第四届闭会期间会议应有足够时间供相关各方开展讨论并有意义地参与谈判,以达成令所有利益攸关方都产生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的结果。这对2020年后进程的最终成功至关重要。

- 假如取得的进展不足以确保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ICCM5)的成功举办,则应在2023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OEWG)会议。

- 来自各个虚拟工作组的结果并非协商达成的文本。假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某个利益攸关方在谈判期间提议由虚拟工作组提供文本,则此类文本应被置于括号内,并以类似于其它文本提议的方式加以考虑。

- 各国政府在2020年之前召开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上,依照《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采纳的结果应被包含于新文书中,以免失去前进动力。这些结果包括《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新出现的政策议题和其它关注议题,以及《全球行动计划》中的各项活动。

促成框架

- 在历届“闭会期间进程”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OEWG3)上,与会者们就促成框架展开了商讨。即使第四届闭会期间会议没有讨论促成框架,仍应讨论如何建立该框架,以支持2020年后文书的执行,广泛开展化学物质和废弃物的妥善管理,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 促成框架应涉及跨组织化学品无害管理计划(IOMC)的所有组织,并将现有和未来的所有与化学物质相关的多边协议纳入一个高级别综合体下,从而尊重每项协议的法定自主权,并顾及未来可能出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项协议。

具体目标、指标和里程碑

- 每个具体目标均应以结果为导向,并通过指标和里程碑加以衡量。

- 里程碑和指标均应直接参考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履行2020年后义务,即“提出可衡量目标相关建议,以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指标和里程碑均应包括那些对新出现的政策议题和关注议题采取适当行动的项目。

- 具体目标、指标和里程碑均应聚焦于危害最小化,而不是仅仅以进程为导向。

- 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均应直接有助于实现新文书的战略目标。

- 具体目标、指标和里程碑均须优先预防,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应处理关键的化学品安全议题。

治理和制度安排

-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治理和制度安排不应被重新设计,而应基于那些有着可靠成绩记录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要素。这其中包括国际会议、秘书处、主席团和议事规则。

- 国家计划汇报对于实施进度的衡量非常重要,并且应公开国家计划,供所有利益攸关方评审。

- 新文书应包含一种通用的报告定期评审方法。

关注议题

- 出席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至四届会议(即ICCM2、ICCM3和ICCM4)的100多国政府对当前新出现的政策议题和关注议题予以了评估和商定。这些议题应成为新文书的一部分,以免失去加强化学品安全的前进动力。

- 关注议题的界定不应基于其地理上的相关性,而应基于议题是否尚未得到普遍认可,或已得到认可,但尚未得到充分处理。

- 关注议题的识别标准应很广泛,不应妨碍把当前议题的相关标准之外的议题特征包含进来。

- 应通过国际会议的定期汇报和特别定期评审来跟踪进展情况。

- 2020年后文书应涵盖对某些议题加快行动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取决于多种因素,例如新信息、公众的日益关注、更安全替代品的可得性以及实施不充分等。

融资

- 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期增资(GEF-8)的拨款大大增加了提供给化学物质和废弃物集中地区的资金,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提供的资金与该文书的广泛范围相比,仍非常有限,并且其获得的资金仍然严重不足。

- 快速启动项目之所以被视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取得完全成功的项目之一,是因为它有更广泛的范围和资格。应建议成立一项类似的基金,以便各国政府和公益组织获得《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专用实施资金。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应在评价综合办法时实施该建议,以便“……向捐助者提出正式请求,发出明确信号,表明化学物质和废弃物是各项发展计划的可获得资金的组成部分”。

- 清算中心机制应公开跟踪化学物质妥善管理发展援助,并在每次国际会议期间汇报。不应认为该清算中心机制取代了某种为2020年后文书的执行提供充足且可预测资金的专用资助机制。

- 综合办法的私营部门参与分支执行不力。环境规划署的评价指出:“关于使用综合办法来触发工业界新的资金参与和实物参与,这方面的效果并未得到强有力的证明。”

- 各国政府应努力建立某些机制,以确保化学品生产行业的成本完全内化,并确保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实施提供充足、可预测且可持续的资金。例如,倘若对有限数量的基础化学品的销售征收0.5%的全球协调税,则每年将为化学品安全措施的实施产生数十亿美元的资金。

- 应承认特别方案在执行各个项目时面临的困难。各国政府应建议修订职权范围,以扩大其范围,增加可从其基金中受益的利益攸关方,并应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基金。

作为一个全球网络,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正在建设更健康的世界,使人类和环境不再因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和处置而受到伤害。组成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的600多个公益组织来自超过125个国家,主要是中低收入国家。这些组织努力加强全球和国家层面的化学品政策和废弃物政策,为开创性的研究做贡献,并为无毒未来开展全球运动。

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对第四届闭会期间会议结果的看法总结

第四届闭会期间会议的成功举办,将由如下所述的文书来证明:

- 有长远愿景和强大的促成框架;

- 制定了雄心勃勃的战略目标,涉及预防、信息共享和实现化学品妥善管理的紧迫性(至少没有放弃最初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宏伟目标);

- 涵盖化学物质和所有废弃物的整个生命周期;

- 制定了可衡量且有时限的具体目标、指标和里程碑;

- 自动使现有关注议题成为新文书的一部分;

- 规定了文书执行方式的相应财务手段;

- 包含一种通用的报告定期评审方法;

- 与框架内各项协议所对应的有资金的强制性国家行动计划建立了联系;

- 开放包容,并涉及透明的多部门参与和多利益攸关方参与。